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浩然

電話：02-77367498

電子郵件：e-j21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表  
(A09030000E\_1150001682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教師數位研習課程表」1份，請以電子公告方式轉知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(含國立國民中小學)鼓勵自主學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15年1月6日校政法字第115000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國民中小學教師對於媒體素養教育之教學知能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製作「資訊素養in網紅時代」、「如何與兒少討論困難議題」、「媒體內容授權管理-創用CC的操作應用」、「新聞法規裡的查證義務與媒體素養」等4集數位研習課程。
- 三、前開4集數位研習課程業上架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moocs/>)，請貴局(府)協助將



旨揭課程表以電子公告方式週知，並鼓勵所轄國民中小學  
(含國立國民中小學)教師以關鍵字「媒體素養」搜尋課  
程。完成研習課程者，每集各核予研習時數1小時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大學計畫聯絡人藍小姐或王  
小姐，電話：(02)3366-3366轉5578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1/12 文  
交 12:00:14 摘

裝

訂

線



82